#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春节街景美化亮化项目

1. **服务范围、期限、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包括纺一路、纺西街等道路及堡子村周边、城东客运站、绕城高速香王收费站和纺织城收费站等重要道路节点，利用现有市政路灯电源，开展节日街景美化亮化工作。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3月31日之前拆除完毕，服务期60日历日。

服务内容：

（1）、服务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2）、遇线路升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提前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3）、服务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服务商应当提前通知采购方，采购人同意后，服务商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4）、服务商提供VIP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季度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等。

（5）、提供专门的VIP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应配合项目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计划、进 划和实施计划，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5、成交人在服务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1. **签约合同价**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含税价）。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并经终验合格后30天内，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七十(70%)款项的支付手续；审计后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二十七(27%)款项的支付手续，;剩余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3%)作为质保金，自终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三(3%)款项的支付手续。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考核验收**

1、 线路故障和资费结算：自甲方送达线路故障报修单之日起，超过15个日历日未修复，当月不予支付故障线路费用；大于5个日历日小于15个日历日未修复，当月免予支付50%故障线路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釆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釆购人认为不合理 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质保金，或按照磋 商文件中违约行为处理规定要求，要求供应商缴纳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釆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釆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 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釆购人的监督。

7、对服务质量负责和对釆购人项目质量的负责的义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釆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竣工或不能通过验收的，服务商每延期一天应支付釆购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釆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釆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和货物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因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维护包括重新施工接通线 路等，若乙方未能提供无偿维护包括重新施工接通线路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维护包括重新施工接通线路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

4、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成交乙方自身人员损害、第三人损害或釆购人人 员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5、因乙方提供服务时造成第三人损害或釆购人人员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6、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 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釆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釆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台风、战争等)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相应延期工程日期。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出现下列情况之-，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釆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